**魏审批环表〔2021〕3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所报《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魏县天安大道西段120号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4°20′26.983″，东经114°55′30.79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在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新建一个钢结构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171.68m2；将原综合实验楼一层、二层、四层660.86m2实验室升级改造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改造内容为：铺设PVC耐酸碱板材、高效负压通风系统，配备实验室专用理化实验台、洗眼器感应水龙头；购置专用设备及工器具71台（套）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院区共两个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总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和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科室预处理废气和饮食油烟。

科室预处理废气通过采取污水处理器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实验室废气主要包括化学试剂挥发产生的含化学物质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含化学物质废气经通风橱预处理，含微生物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预处理，预处

理后负压收集引至室外排放，在排放口设置高效过滤器并紫外线消毒后排放；饮食油烟为食堂燃料使用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在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到的含油烟气送至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处理后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检验及化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及化验废水经科室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检验及化验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共同进入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魏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魏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食堂风机、实验室设备、泵类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科室预处理及化粪池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膜。一般固体废物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以及一次性棉签、注射器等产生的废包装袋/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由。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由专人负责看管），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化粪池和科室预处理污泥消毒后定期清掏，不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试剂瓶、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3日

（共印6份）